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煤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六自然资矿挂告〔2024〕02号** |
| **项目名称：** |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煤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
| **出 让 人：** |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交易平台：** |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024年12月**

竞买须知

一、关于出让文件

（一）出让文件的解释、澄清

1.竞买人获取出让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出让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出让文件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行承担。竞买人应认真阅读出让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意向竞买人未按要求办理有关事项，其风险自行承担。

2.竞买人若对出让文件有疑问，应于出让公告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澄清要求。

3.根据竞买人的要求对出让文件做出的澄清，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于出让公告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予以答复。

（二）出让文件的修改、补充

1.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需要主动对出让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于出让公告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将修改补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自然资源部网站、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霍邱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

2.出让文件的修改、补充内容一旦公告，将作为出让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出让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三）出让文件变更的通知

本次出让有关信息如果发生变动变更，将在自然资源部网站、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霍邱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竞买人需密切关注。竞买人未能及时接收、知悉出让文件变动变更信息，或未按照信息变更后的要求办理有关事项的，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二、关于出让合同签订

挂牌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竞得人在收到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携带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原件）、成交确认书，到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事宜。

三、关于采矿权登记

竞得人按《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后，按《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

四、关于违约责任

（一）竞买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竞得人的竞得资格自动丧失，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1.竞买人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

2.竞买人弄虚作假，骗取竞买资格的；

3.竞得人逾期不签订或拒绝签订《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的；

4.竞得人逾期不签订或拒绝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的；

5.竞得人未按约定的时间付清约定的出让收益的；

6.向主管部门或矿业权交易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竞得的；

7.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二）对有上述第（一）款违约行为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1.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并在自然资源部网站、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霍邱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

2.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要求，对失信主体信息进行记录、管理、公开。

3.对有第（一）款中第3、4、5项违约行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因网上交易产生纠纷的，交易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四）出让人与竞得人签订出让合同后发生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按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五）竞买人、竞得人违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风险告知

（一）凡在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上以竞买人的CA数字证书和密码登录进行的操作，均被视为竞买人本人的行为，竞买人应当对以其CA数字证书进行的所有活动负法律责任。

（二）因竞买人如下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买人承担：

1.未及时登录交易系统、未及时关注相关竞价信息、未及时出价等导致没有参加竞价活动的；

2.由于竞买人自身的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或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出价的；

3.网络竞价的时间以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由于竞买人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不符而导致未能及时参与竞价的。

（三）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安徽省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交易系统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安徽省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安徽省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4、其他无法保证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如果因竞买人操作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出让人、协办人、矿业权交易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竞买人一旦参与网上竞价，即表明认同和接受网络竞价的客观状态、竞价系统传导给客户端的标的图文信息、成交价等。

挂牌报价规则

一、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凡参加挂牌报价的竞买人必须遵守本规则各项规定，并对自己在挂牌活动中的行为负责。

二、本次挂牌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挂牌原则和“价高者得”的竞买原则。

三、报价程序

（一）意向竞买人如确定参加竞买活动，须办理CA数字证书，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查后，应在网上挂牌截止前凭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价。

（二）网上挂牌起始日后可按本次挂牌报价规则进行网上有效报价和限时竞价的有效报价。

（三）报价相同时，系统自动确认先提交价格者为报价人。

（四）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并经交易系统记录即视为有效报价，不得撤回。

四、网上竞价规则

（一）以增价方式和规定的增价幅度报价；

（二）同一竞买人可连续或多次报价；

（三）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四）初次报价后的每次报价应当比当前最高有效报价增加至少一个加价幅度，否则为无效报价，系统不予接受；

（五）符合相关条件的报价，交易系统予以接受，并实时公布；

（六）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无人报价的，网上挂牌不成交，系统自动终止该宗矿业权的网上挂牌活动。

（七）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只有1个竞买人报价，该竞买人为竞得人。

（八）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有1个以上竞买人报价，交易系统进入 4 分钟询问期，若无竞买人继续竞价，则挂牌活动结束，报价最高者为竞得人。若还有继续竞价的，则转入限时竞价阶段。

在挂牌竞价阶段内所有有效报价的竞买人均可参加限时竞价，未报价或报价无效的竞买人不能参加限时竞价。

（九）限时竞价阶段以 4 分钟倒计时为竞价时限，如在 4 分钟倒计时内有新的报价，系统即从接受新的报价起重新倒计时 4 分钟。 4 分钟倒计时截止无新的报价，则挂牌活动结束，系统即时关闭报价通道，报价最高者为竞得候选人。

五、网上挂牌成交后，网上交易系统确定竞得人，竞得人与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见附件1）。

六、出让结果公示

成交结果将于《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自然资源部网站、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霍邱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见附件2）。

在公示期间对公示内容存有异议，请以书面材料形式送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公示期内收到时间为准。

地址：六安市佛子岭路101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010室

邮编：237000

联系电话：0564-3908912。

合同编号：C+出让机关行政区划代码+年份+3位顺序码

采矿权出让合同

（模版）

甲方（出让人）：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 所： 六安市佛子岭中路101号

法 定 代 表 人：

甲 方： 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 所： 六安市霍邱县城关镇光明大道

法 定 代 表 人：

乙 方（受让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法 定 代 表 人：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安徽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乙方公开竞得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煤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依法享有本合同下采矿权范围内矿产资源的开采、利用、收益和管理权利。

第三条 采矿权基本情况

（一）采矿权名称：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煤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二）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

（三）地理位置：霍邱县马店镇

（四）矿区面积、拐点坐标及开采标高如下表：

采矿权范围拐点坐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X** | **Y** | **序号** | **X** | **Y** |
| 1 | 3573688.21 | 39397287.14 | 22 | 3572962.77 | 39398565.47 |
| 2 | 3573723.05 | 39397494.62 | 23 | 3572904.56 | 39398637.91 |
| 3 | 3573660.44 | 39397463.16 | 24 | 3572813.53 | 39398668.12 |
| 4 | 3573643.22 | 39397473.13 | 25 | 3572800.78 | 39398590.82 |
| 5 | 3573640.14 | 39397514.11 | 26 | 3572689.34 | 39398263.12 |
| 6 | 3573649.77 | 39397554.74 | 27 | 3572698.43 | 39398003.17 |
| 7 | 3573553.51 | 39397546.6 | 28 | 3572916.06 | 39398023.97 |
| 8 | 3573447.53 | 39397602.34 | 29 | 3573012.14 | 39398063.31 |
| 9 | 3573418.32 | 39397704.29 | 30 | 3573143.78 | 39398102.06 |
| 10 | 3573286.89 | 39397720.76 | 31 | 3573111.45 | 39397986.84 |
| 11 | 3573289.75 | 39397758.18 | 32 | 3573085.90 | 39397929.71 |
| 12 | 3573421.24 | 39397748.73 | 33 | 3572987.24 | 39397755.47 |
| 13 | 3573427.83 | 39397817.25 | 34 | 3573144.86 | 39397660.45 |
| 14 | 3573530.52 | 39397916.03 | 35 | 3573187.82 | 39397633.13 |
| 15 | 3573448.78 | 39397990.10 | 36 | 3573297.18 | 39397563.05 |
| 16 | 3573247.89 | 39397954.81 | 37 | 3573318.10 | 39397535.59 |
| 17 | 3573214.78 | 39398124.81 | 38 | 3573328.71 | 39397494.64 |
| 18 | 3573194.21 | 39398230.3 | 39 | 3573322.27 | 39397449.32 |
| 19 | 3573146.49 | 39398275.07 | 40 | 3573244.48 | 39397305.58 |
| 20 | 3573063.69 | 39398258.05 | 41 | 3573288.72 | 39397141.74 |
| 21 | 3573023.63 | 39398313.15 |  |  |  |
| 西部：拐点编号 1-9 、35-41 范围：面积：0.1624km2 ，开采深度：由+114m～-5m 标高；中部：拐点编号 9-17、30-35 范围：面积：0.1329km2 ，开采深度：由+114m～+10m 标高；东部：拐点编号 17-30 范围：面积：0.1987km2，开采深度：由+114m～-20m 标高；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五）出让资源储量：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2584.80万立方米（7185.74 万吨），综合利用剥离物 562.24 万吨；

第四条 本采矿权出让方式 挂牌出让。

第五条 采矿权出让年限为14年8个月（含基建期1年6个月），自乙方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算。

第六条 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

（一）采矿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圆（大写）（¥ 元）。

（二）采矿权出让收益按以下第 种方式缴纳。

1.一次性缴纳。

2.分期缴纳。乙方按下列时间和数额分期向甲方支付本次受让的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煤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成交出让收益（实际分期期数和数额在符合国家规定前提下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以下分期格式为参考格式）：

第一期 首期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10%，乙方所缴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可冲抵首期出让收益，乙方与甲方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10日内缴纳首期采矿权出让收益10%的剩余出让收益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

第二期 2026年 月 日前支付总价款的90%，计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

第七条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出让合同推送六安市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根据出让合同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乙方缴款。

第八条 乙方在收到缴款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应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的，剩余部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

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机关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全部出让收益千分之二的滞纳金，相关信息将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第九条 对于乙方提交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采矿权登记申请并符合出让公告规定的办证条件的，甲方应在法定时限内为乙方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

第十条 乙方取得采矿权后，依法享有在登记的开采区域、期限内开采有关矿产资源的权利。

第十一条 乙方按规定可以转让采矿权，需依法办理登记，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依法随之转移。

第十二条 乙方在持有采矿许可证期间，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依法有效保护、合理开采、综合利用矿产资源，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绿色矿山，认真履行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矿山储量年报编制和统计信息填报、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地质资料汇交等相关义务。

乙方应按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履行相关义务，且需达到相关要求。矿产资源开采及配套设施要依法办理用地用林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乙方已充分认识并愿意承担采矿权出让中关于地质工作误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矿产资源规划调整产生的不利影响，不限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对特定采矿工艺等的限制等产生的风险。

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以及非矿业权人自身原因注销采矿权的，乙方有权申请按照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采矿权出让收益核定，甲方应依据相关规定进行退库。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一）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的约定逾期30日未向甲方申请办理采矿权首次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按规定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等相关事宜。

（二）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30日未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本合同自动解除，按规定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等相关事宜。

（三）乙方未按照审查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或者整改不到位的，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或者申请采矿权延续、变更。

（四）因采矿权出让登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采矿登记，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规定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等相关事宜。

（五）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采矿许可证、撤销采矿登记， 未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按要求申请延续登记导致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或者按规定办理采矿权注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已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规定处置，乙方应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责任义务。

第十五条 在矿山建设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须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爆破作业、取水、水土保持、河道、文物、水利设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许可和手续等。在开采过程中需遵守重要公路、铁路、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建成区、城镇开发边界、林地等相关规定，并按要求施工，公路两侧按要求预留通道。

开采过程中需要用地的，竞得人需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临时使用土地、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和供应等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未获用地批准前不得动工。临时使用土地的，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期满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到原地类或者复垦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开采过程中应遵循合理和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不占或少占耕地、林地，按规定办理使用耕地、林地手续。

第十六条 出让期届满或在出让期限内出让资源量提前开采完毕的，采矿权自行终止，乙方应按规定办理采矿权注销登记手续。乙方在采矿权终止决定关闭矿山之日起6个月内须自行拆除矿区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撤出机械设备等所有资产，甲方不予补偿。逾期未自行拆除的，视同放弃该资产，无偿交付甲方处置。乙方应履行矿山关闭后的生态修复义务。

第十七条 矿区及相邻周边土地、林地、青苗等地上附属物补偿事宜，由霍邱县人民政府协调处置，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矿区及相关用地用林手续由乙方依法依规办理，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本次出让的采矿权范围目前位于六安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内，但已不在此前国家、省、市重新划定后的各级水土流失防治区范围内（初步成果），各级水土流失防治区范围划定成果需待国家和有关人民政府公告后正式生效。若《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12个月内，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未将该矿区范围调整出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则出让人有权解除《采矿权出让合同》，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按无息全额退还。在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范围重新划定成果正式公告前，不予办理采矿许可证，竞得人不得改变该采矿权范围内的地形地貌，不得进行任何建设活动。

第十九条 甲方提供给乙方本次出让采矿权的相关资料，不等同于对乙方构成任何承诺，采矿过程中若发生资源储量变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按约定的时间足额缴纳出让收益的，由甲方按《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煤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文件》有关约定处理。

（二）乙方取得采矿许可证后的开采、经营活动应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如发生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行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依法给予包括吊销采矿许可证在内的行政处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退还已收取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三）乙方未按照《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煤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文件》有关约定履行责任及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视为乙方放弃已竞得的采矿权，已缴纳的包含保证金在内的所有费用不予退还，甲方有权重新出让采矿权。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签订后，如发现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乙方违约，按照《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煤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文件》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的竞得资格自动丧失，缴纳的保证金以及其他缴纳的款项不予退还，对矿业权挂牌活动中的失信主体，将按照我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执行。

1.乙方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方合法权益的；

2.乙方弄虚作假，骗取交易资格或竞得的；

3.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付清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4.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规定执行。本合同签订后，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按变化后的规定执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有权向霍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1

成交确认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矿业权出让管理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4年 月 日至 2024年 月 日，对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煤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进行公开挂牌出让，现挂牌出让结束，出让人与竞得人对成交结果确认如下：

一、竞得人 以人民币

万元（￥ 万元），竞得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煤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人、竞得人对挂牌过程和成交结果均无异议。

二、竞得人认真阅读了出让文件，对出让标的有关要求已清楚了解，自愿接受出让文件中《采矿权出让合同》的全部内容。

三、《成交确认书》签订后，公示期届满无异议后，竞得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竞得人逾期不签订的，竞得资格自动取消。

四、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按出让公告及挂牌文件中对保证金的约定处理。

五、其他相关事宜，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另作约定。

六、本确认书一式肆份，出让人、竞得人各执贰份。

出让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竞得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采矿权出让结果公示

（项目编号：六自然资矿挂告〔2024〕02号）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 进行挂牌交易。现将挂牌出让结果公示如下：

1．出让人：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交易平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六安市梅山南路49号市农业科技大厦三楼

3．成交时间： 年 月 日

4．出让结果：

采矿权名称：

竞得人名称：

竞得人场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交价：

1. 公示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2. 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的时限：按照出让合同约定。

在公示期间对公示内容存有异议，请以书面材料形式提交至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公示期内收到时间为准。

地址：六安市佛子岭路101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010室

邮编：237000

联系电话：0564-3908912。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 月 日

矿区概况

一、自然地理及交通位置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煤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位于霍邱县马店镇境内，行政区划分属安徽省霍邱县马店镇管辖，与河南省固始县相邻。工作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15°54＇52.72"，北纬32°16＇42.93"。

区内交通便利，东侧距5至10千米内有105国道、六安－阜阳高速公路马店进出口、六安－阜阳铁路吴集站，可通往霍邱、六安、淮南、阜阳等地，马店－河南固始县陈集的328国道紧邻勘查区南西部，勘查区北距淮河周集港仅二十余公里。

二、矿区范围及资源储量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煤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区面积0.494平方千米，由41个拐点坐标圈定，拐点坐标如下（2000国家大地坐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X** | **Y** | **序号** | **X** | **Y** |
| 1 | 3573688.21 | 39397287.14 | 22 | 3572962.77 | 39398565.47 |
| 2 | 3573723.05 | 39397494.62 | 23 | 3572904.56 | 39398637.91 |
| 3 | 3573660.44 | 39397463.16 | 24 | 3572813.53 | 39398668.12 |
| 4 | 3573643.22 | 39397473.13 | 25 | 3572800.78 | 39398590.82 |
| 5 | 3573640.14 | 39397514.11 | 26 | 3572689.34 | 39398263.12 |
| 6 | 3573649.77 | 39397554.74 | 27 | 3572698.43 | 39398003.17 |
| 7 | 3573553.51 | 39397546.6 | 28 | 3572916.06 | 39398023.97 |
| 8 | 3573447.53 | 39397602.34 | 29 | 3573012.14 | 39398063.31 |
| 9 | 3573418.32 | 39397704.29 | 30 | 3573143.78 | 39398102.06 |
| 10 | 3573286.89 | 39397720.76 | 31 | 3573111.45 | 39397986.84 |
| 11 | 3573289.75 | 39397758.18 | 32 | 3573085.90 | 39397929.71 |
| 12 | 3573421.24 | 39397748.73 | 33 | 3572987.24 | 39397755.47 |
| 13 | 3573427.83 | 39397817.25 | 34 | 3573144.86 | 39397660.45 |
| 14 | 3573530.52 | 39397916.03 | 35 | 3573187.82 | 39397633.13 |
| 15 | 3573448.78 | 39397990.10 | 36 | 3573297.18 | 39397563.05 |
| 16 | 3573247.89 | 39397954.81 | 37 | 3573318.10 | 39397535.59 |
| 17 | 3573214.78 | 39398124.81 | 38 | 3573328.71 | 39397494.64 |
| 18 | 3573194.21 | 39398230.3 | 39 | 3573322.27 | 39397449.32 |
| 19 | 3573146.49 | 39398275.07 | 40 | 3573244.48 | 39397305.58 |
| 20 | 3573063.69 | 39398258.05 | 41 | 3573288.72 | 39397141.74 |
| 21 | 3573023.63 | 39398313.15 |  |  |  |
| 西部：拐点编号1-9、35-41范围：面积：0.1624km2，开采深度：由+114m～-5m标高；中部：拐点编号9-17、30-35范围：面积：0.1329km2，开采深度：由+114m～+10m标高；东部：拐点编号17-30范围：面积：0.1987km2，开采深度：由+114m～-20m标高；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本次出让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煤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为2584.80万立方米（7185.74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矿石量）649.80万立方米（1806.44万吨），控制资源量（矿石量）639.91万立方米（1778.95万吨），推断资源量（矿石量）1295.09万立方米（3600.35万吨）；矿区范围内另有综合利用剥离物562.24万吨一并出让。

开采标高：西部开采深度+114m～-5m；东部开采深度+114m～-20m；中部开采深度+114m～+10m。

三、地质勘查工作

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13地质队为“安徽省霍邱县煤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探项目”承担单位，313地质队迅速组织人员开展地质勘查工作，搜集《安徽省霍邱县煤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详查报告》等资料。在矿山原有资料的基础上通过钻探和地质填图等手段详细查明勘查区范围内矿体地质特征、矿石质量特征及开采技术条件，为矿山建设设计确定矿山生产规模、产品方案、开采方式、开拓方案、矿石加工技术性能以及矿山总体布置等提供必要的地质资料，开展概略性研究，估算推断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和探明资源量，编写《安徽省霍邱县煤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探报告》，提交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2584.80万立方米（7185.74万吨）。

通过水工环专项调查、水文地质钻孔和抽水试验、简易水文观测、采样测试等水工环勘查手段，详细查明了该勘查区的开采技术条件，详细分析了露天采场边坡稳定性，提出了防治水、边坡失稳及其他地质环境问题和对策建议，达到了勘探阶段的水工环地质工作的程度，确定本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勘查类型为以复合问题为主的开采技术条件中等的矿床（Ⅱ-4）。

通过本次勘探工作，在资源量估算范围内，按规范要求，估算全矿床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矿石量）2584.80万立方米（7185.74万吨），全矿床抗压强度区间30.0-168.4MPa；其中探明资源量（矿石量）649.80万立方米（1806.44万吨），占25.14%；控制资源量（矿石量）639.91万立方米（1778.95万吨），占24.76%；推断资源量（矿石量）1295.09万立方米（3600.35万吨），占50.10%，探明+控制资源量占比达49.90%。资源量估算基准日、评审基准日为2024年7月31日。

海拔+50米以上（能自然排水部分）资源量（矿石量）834.29万立方米（2322.11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矿石量）112.03万立方米（311.44万吨）；控制资源量（矿石量）187.93万立方米（522.45万吨）；推断资源量（矿石量）535.33万立方米（1488.22万吨）。矿区范围内另有综合利用剥离物 562.24 万吨，剥采比为0.16:1。

海拔+50米以下（不能自然排水，需人工机械排水）资源量（矿石量）1749.51万立方米（4863.63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矿石量）537.77万立方米（1495.00万吨）；控制资源量（矿石量）451.98万立方米（1256.50万吨）；推断资源量（矿石量）759.76万立方米（2112.13万吨）。

其中，勘查区西部资源量（矿石量）782.28万立方米（2174.74万吨），中部资源量（矿石量）614.63万立方米（1708.67万吨），东部资源量（矿石量）1187.89万立方米（3302.33万吨）。

四、矿体及矿石特征

**（一）矿体特征**

1.矿体数量及分布

勘查区内出露中厚层白云质灰岩、角砾灰岩，矿体只有1个Ⅰ号矿体（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赋存于寒武系下统馒头组（∈1m）地层中，分布于勘查区全境，赋存标高114米至-50米。

2.矿体规模、形态及产状

矿体呈单斜层状产出，产状208°-245°∠16°-50°，勘查区东、西部岩层倾角16°-40°，遇褶皱倾角可达40°-50°，勘查区中部岩层倾角较缓，在16°-30°之间，勘查区总体倾角30°左右。受勘查区范围控制，矿体呈北西向（约295°）延伸，长约2030米，宽98—520米，平均宽约305米，未见底。

**（二）矿石特征**

1.矿石结构构造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的结构主要为细晶-粉晶结构、砾屑结构，局部为鲕粒结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的构造为中厚层状构造、角砾状构造，局部为条带状构造。

2.矿石矿物成分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的矿物成分主要有方解石、白云石及少量石英。

白云质灰岩：矿物成分主要有方解石、白云石，方解石、白云石多为粒径小于0.25毫米的细晶-粉晶，半自形－它形粒状镶嵌。少量石英、长石呈它形粒浸染状分布于方解石、白云石颗粒之间。

角砾灰岩：角砾中矿物成分主要为方解石、石英，呈隐晶质细小粒状镶嵌，角砾之间由粒径小于0.25毫米的细晶-粉晶半自形-它形方解石充填，局部地段含少量碳质（污手）。

3.矿石质量总述

矿石的抗压强度总体≥30Mpa，坚固性≤4%，压碎性≤15%，碱活性<0.10%，SO3质量分数≤0.5%，放射性内照射指数（IRa）≤1，放射性外照射指数（Ir）≤1.3，吸水率≤1%，矿石质量较好，各项指标均达到了《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建筑用石料类》（DZ/T0341-2020）中对建筑用石料物理性能及化学成分的一般要求。

4.剥离物的综合利用

勘查区的剥离物包括第四系粘土（夹薄层亚粘土）、风化层（风化的白云质灰岩、角砾灰岩）、夹石（页岩、含碳质页岩）。分别对勘查区内风化层（风化的白云质灰岩、角砾灰岩）、夹石（碳质页岩、抗压强度＜30MPa灰岩、角砾灰岩）。

五、矿床加工、开采技术条件

矿山为山坡凹陷露天开采，采矿方法为自上而下水平分台阶开采，设计矿体最低开采标高-20m。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标高+50m，地形有利于自然排水，充水岩层富水性弱，地下水主要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是以岩溶裂隙水直接充水为主，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矿床。

本矿床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角砾灰岩，全矿床矿石的单轴抗压强度区间为30.0-168.4MPa，为坚硬块状岩石。风化带完整性、稳定性较差，但总体厚度不大，对矿山开采影响有限。矿体夹石主要为灰黄色页岩、黑色含碳质页岩，矿体及围岩岩性单一，有微小裂隙，无贯通裂隙，稳固性较好。矿体及围岩均为白云质灰岩、角砾灰岩，坚硬块状，矿体围岩完整性较好。矿床工程地质复杂程度中等。

本矿床浅层水环境优良，区内无重大污染源。地质灾害不发育。矿坑排水对环境有一定污染，但矿坑排水量小，污染有限，易于治理。矿石和废石化学成分基本稳定，采取适当措施易于治理。依据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GB /T12719-2021）7.2节，采矿可产生局部地表变形，但对地质环境破坏不大；区内无重大的污染源，无热害，地表水、地下水水质较好，矿井排水对附近水体有一定污染；矿石和废石化学成分基本稳定，无其他环境地质隐患。判定本矿床环境地质条件为第二类：勘查区环境地质条件中等。

综上所述，矿床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程度中等，工程地质复杂程度中等，环境地质条件中等，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勘查类型为以复合问题为主的开采技术条件中等的矿床（Ⅱ-4）。

# 交通位置示意图

